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29期（总第19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 扶贫先扶志 脱贫先立勤

——百色搭建社会扶贫平台激发内生动力新探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4月以来，百色市以“政府主导、企业捐赠、社会参与、群众受益”为原则，扎实推进“爱心公益超市”（以下简称“超市”）建设。“超市”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各界捐款捐物，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治理为目的而开设的非盈利性商店。它对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扶贫济困、奉献爱心，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治理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一、围绕六项原则，自主谋划探索

一是政府主导，社会捐助。“超市”由各县（市、区）政府主导设立，统一制定运行、管理和监督办法；所需物品主要来源于社会各界捐助。大力支持和鼓励帮扶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物捐款。

二是科学谋划，合理布局。秉承“爱心扶贫、自强解困、全民文明、共奔小康”的理念，结合“一办三中心”，优先选择在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试点设立“超市”，确保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温馨，并悬挂统一标识牌。受益范围可跨区域覆盖相邻行政村。

三是积分管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积分改变习惯、勤劳改变生活，环境提振精神、全民共建美丽乡村”的扶贫助困新模式，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爱心公益超市积分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积分兑换的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等。

四是普遍受益，区别对待。“超市”的受益对象为覆盖范围内的全体村民，各农户均安排一定的基础分值，基础分值分配可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农户劳动能够让附近群众受益的或行为行动能成为表率的，应予加分，如参加公益劳动、参与扶贫工作、宣讲国家政策、保持家庭卫生、生活习惯良好等。农户所拥有的积分可用于兑换“超市”内的物品。

五是量力而行，确保可持续。“超市”的物品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积分兑换实物标准和范围应结合实际，量力而行，确保运

营的可持续性。对积极支持并大力资助“超市”的团体和个人，可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以鼓励社会各界持续支持此项工作。

六是面向社会，公正公开。通过开心物资、捐款公开，农户积分兑换公示，监督举报电话公开等方式，确保“超市”的公正公开持续运营。

## 二、干部群众齐心，工作初见成效

一是积极行动，试点实现全覆盖。4月27日，百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爱心公益超市”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区）开展“超市”试点工作，力争到今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试点“超市”不少于10个。截至6月8日，平果县、田林县、德保县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超市”分别为24个、14个、13个，其他县（市、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超市”均有1个以上，各县（市、区）不少“爱超市”已基本完成建设，将于近期开业。据统计，截至6月10日，全市12个县（市、区）一共试点建设了96个“超市”，实现了“超市”试点全覆盖。

二是合理布局，真正便民利民。为使“超市”惠及广大贫困人口，给贫困人口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各县（市、区）均优先选择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或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镇、村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试点设立“超市”。部分县（市、区）充分利用村部办公楼、村小学、村内原有小卖部、村部闲置房屋等设立“超市”，既方便广大群众，又使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三是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助力。各县（市、区）为“超市”建

设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政支持，并大力支持和鼓励帮扶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物捐款投放“超市”，确保“超市”实现可持续运营。各县（市、区）注重做好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超市”的了解，积极发动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爱心企业及社会慈善人士捐款捐物，拓宽爱心款物筹集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据统计，截至6月10日，全市整合投入资金近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6万元，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近160万元。

四是积分兑换，激发内生动力。百色市采用“爱心积分”的方式，对群众正向行为赋予积分，群众可根据积分到“超市”换领物资，一改过去贫困户坐等扶贫物资上门的状况，将现实表现与积分兑换相挂钩，有效地把思想引导和物资奖励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出“积分改变习惯、勤劳改变生活，环境提振精神、全民共建美丽乡村”的扶贫助困新模式。在推进“超市”建设过程中，各县（市、区）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爱心公益超市积分管理办法》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积分兑换的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等，除了将积分兑换的范围细化到自力更生不等不靠、勤劳致富发展生产、讲究环境卫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等方面，还积极探索将“爱心积分”与走访慰问、年度奖励、评优活动等结合在一起，年度总积分靠前者，在走访慰问等活动中优先安排，这将有效激发贫困群众“比着干”的内生动力，引导广大贫困群众树立自力更生的意识和观念，主动发展生产、传承优秀

家风、建设美好家园，实现物质、精神“双脱贫”。

五是加强管理，保证运转稳定。为使“超市”在阳光下运转，百色市注重做好“超市”运营管理和款物接收管理。部分县（市、区）建立“超市”管理运行机制，成立“超市”监督管理机构，对评分、兑换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保证评分、兑换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得到群众认可，真正激发群众通过自身努力获取积分的内生动力。同时，出台社会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制度，明确款物接收渠道，合理分配和使用款物，保证每份款物有着落、去向明，得到社会各界肯定，吸引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到“超市”建设中来，促进“超市”持续健康运转，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百色市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宣传组）

## 上林县弘扬“大孝”精神培育致富“带贫”人

2015年9月，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上林县为粤桂两省（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试点县。上林县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之“大孝”精神，为致富带头人创业致富并带动贫困户脱贫注入精神动力。2016~2017年，全县共培育致富带头人303人，其中216人创业成功，带动6100户贫困户参与特色产业项目，占全县贫困户总数的30%，他们当中5087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占全县脱贫总户数的58%，走出了一条独具上林特色并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慈孝文化”脱贫之路。

## 一、弘扬“大孝”精神，扶志再鼓劲

为树立贫困户“我要脱贫”的坚定信念，同时激发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我要带贫”的坚强斗志，上林县委宣传部经反复调研，决定从挖掘并弘扬本县千古流传并已深入人心的塘红乡龙母慈孝文化入手，大力倡导“帮助全县广大贫困户牢固树立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脱贫，让父母、长辈过上好日子，才算是尽孝；推己及人，自己发展产业脱贫致富了，还要勇敢担当致富带头人，带动穷困乡亲一起脱贫，才是尽大孝”的新时代慈孝文化新理念。在举办了十多届的“三月三龙母文化节”中，寓新理念于观众喜闻乐见的民俗表演，鼓励帮扶干部将尊老与敬老活动践行于脱贫攻坚行动，并通过扶贫典型，特别是致富带头人发扬“大孝”精神的鼓舞带动，进一步推动屯级硬化道路建设等中心工作。2017年度，该群体300多人次深入建新路被占用土地的农户家做通思想工作，保证了该县投入9219.95万元建设的279条屯级硬化路顺利完工，道路的里程指数及质量指数皆实现了“双提高”。

## 二、弘扬“大孝”精神，宣讲又讲习

党的十九大闭幕后，该县专门组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多名创业致富带头人在自己产业基地宣讲，然后再走出去宣讲，全县开展宣讲40多场次，吸引3000多名贫困户到场聆听和互动，有力激发贫困户力争脱贫的内生动力。一是宣讲方式更“接地气”。创业致富带头人既是知识分子，又大都是农民，懂得用最朴实的语言及方式来宣讲，使党的十九

大精神的内容更加易懂，贫困户学习起来更易掌握。二是更有助贫困户掌握扶贫政策。对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关“三农”及脱贫攻坚战的新部署新举措，创业致富带头人结合“讲眼前”，令群众更易理解及掌握。三是更能扩大宣讲的覆盖面。创业致富带头人是榜样，有威望，他们来宣讲，更能促进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乡村尤其是贫困山区落地生根、全面覆盖。

2018年1月20日，上林县首个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在西燕镇岵独村挂牌成立。紧接着，县创业致富带头人服务中心、白圩镇赵座村高值渔孵化养殖基地、云里村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先后成立新时代农民讲习所。讲习员由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担任，严格按照讲思想、讲政策、讲技术、讲动力“四讲”要求，切实增强创业致富带头人自身、广大群众及贫困户“四个意识”。讲习课还邀请产业脱贫基地辐射及孵化出的子基地负责人共同参与，现场给贫困户介绍创业经验，从而达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及创业经验、养殖技术推广的“双促进”成效。目前全县已开展讲习近30场次，聆听讲习的群众及贫困户达1500多人次。

### **三、弘扬“大孝”精神，铁肩担重任**

上林县县委书记梁平江在不到一年半时间内，先后三次主持召开返乡人士、创业致富带头人座谈会，承诺2017年度县财政安排250万元作为农民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再为100位创业者提供为期两年的1000万元贴息贷款；承诺公平公正扎实开展致富带头人星级的评定，帮带5~10户贫困户年增收1万元（含）以上

的评为一星级致富带头人。座谈会上还对致富带头人寄予厚望：贫困户真正脱贫，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人，致富带头人要担当起这个新时代责任。三次座谈会激发出全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提质增效”勇于担当的澎湃动力。

（上林县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工作室 蓝 洲）

## 田东强化党建引领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

田东县把基层党建工作重心放在保障和服务脱贫攻坚上，明导向重责任、选干部育人才、强基层增活力，充分发挥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

### 一、落实党建责任，聚焦脱贫攻坚精准发力

一是统筹谋划全局。将脱贫攻坚内容作为县委和县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每季度重要研究内容，把基层党建与脱贫攻坚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制定下发《脱贫攻坚先锋行》、《党建促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基层党建促脱贫攻坚先锋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作方案，推动基层党建和脱贫攻坚“无缝对接”。

二是提升联系指导水平。进一步强化县四家班子落实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围绕推动精准扶贫重点工作，实行县四家班子领导挂点联系 53 个贫困村，通过“三同两听一报告”（即同吃同住同劳动，深入农户听民声、召开座谈听意见，形成调研报告）形式问诊把脉，帮助协调解决基层党建和精准扶贫重点问题，促进工



作水平提升。

三是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建立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将党建促脱贫攻坚纳入清单内容，把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重要内容，推动基层党建和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 二、建强基层组织，筑牢脱贫攻坚战斗堡垒

一是实行末位倒排，整顿提升村级党组织。每年按照 10% 的党组织数量进行末尾倒排，对倒排出来的党组织按照“一支一策”要求，明确 1 名县处级以上干部定点包保联系，采取实施精准产业扶贫、创业能人治村等有效举措，对重点排查发现的 16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部进行了整顿转化。

二是实施“星级化”评定，抓党建示范点建设。开展“村党支部建设年”活动，加强分类指导，涌现出了大板村、可恒村、联合村等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个性特色鲜明的农村党组织示范群。树立了自治区级五星村党组织 8 个、四星村党组织 17 个、三星村党组织 25 个。

三是推行“党组织+”模式，强化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积极发挥党组织引领和党员领富作用，实施“党支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信用贷款”、“党支部+协会+农户”、“党支部+电商+贫困户”等多种党建促脱贫发展模式，大力推行支部建在产业链、党员聚在产业链、群众富在产业链的“产业党组织”模式，相继建成了田东县思林镇真良火龙果种植党支部、田东隆祥兔业养殖基地党

支部、“九个农夫”农产品电子商务党支部等一批“党建金融扶贫”和“电商扶贫”等示范服务基地 22 个。

### 三、强化队伍建设，锻造脱贫攻坚骨干力量

一是围绕脱贫攻坚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结合 2016 年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紧扣乡镇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选配一批政治素养高、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担任乡镇班子成员。乡镇领导班子中具有 2 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的占到 98.2%，分层分类对换届后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全员培训，举办培训班 12 期，切实做到“好人好马上一线，精兵强将抓扶贫”。

二是培育壮大村级领头人队伍。制定《田东县进一步加强村（街）、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实施方案》，大力实施“领头雁工程”，严格按照“一好双强”标准，通过“两推一选”“公推直选”相结合的方式，配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全县选拔培养 501 名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并建立“1 名乡镇班子成员+1 名乡镇干部+1 名村主要干部结对 1 名村级后备干部”的“3+1”培养机制。同时选派 53 名优秀党员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调整 38 名大学生村官全部到贫困村任职，不断强化村级领头人队伍。

三是大力培养创业致富示范先锋。实施“三个培养”工程，实现每个贫困村有 5 名以上党员致富带头人，全县共有党员致富带头人 2175 人。深入实施农村党员创业致富“一对一”联系精准服务工程，整合部门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指导。近三年来，县乡

两级举办村干部各类专题培训班共 18 期 3500 多人次，每位村干部培训时间达 40 个学时以上。2017 年上半年，重点围绕特色芒果产业致富，创新开展“融资+融智”芒果产业专项培训 49 期，党务培训 2 期，实现了对全县 10 个乡镇全覆盖培训。

#### **四、积极搭建载体，创设脱贫攻坚强力引擎**

一是深化党组织“结对共建”机制。全县 120 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 162 个村（街）党组织结对，重点利用组织项目、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对贫困村结对，围绕组织共建、队伍共抓、资源共享、促富共帮，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结对帮扶三年不变，2016 年全县共 7033 名干部一对一入户开展送观念、送政策、送技能、送信息、送岗位、送资金等“六送”帮扶 6 万多人次。

二是大力发展合作经济。以基层党组织为中心平台，采取“走出去”寻求合作伙伴的方式，积极引导群众采取异地入股分红、转移就业等模式，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通过开展“千企扶千村”活动，县、乡两级积极开展“政、企、村”衔接，对接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使每个村都有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产业基础，形成芒果、火龙果、香蕉、蛋鸡、香鸭、香油等“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格局，带动了村组织经济的发展，增加了村级组织和村民的收入。

三是实行村干部“创业带富”工程。强化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引导帮扶、党组织书记带头发挥、党组织的统领把关等

作用，在贫困户层面，依托金融扶贫，严格落实“以奖代补”政策，不搞盲目贷款，通过“金融杠杆”，引导以合作社捆绑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在贫困村层面，利用奖补激励政策，53个贫困村党组织主导登记注册成立合作组织，指导合作社运营，实现村级合作社全覆盖，形成了包括种桑养蚕、食用菌、油葵、肉牛、肉羊等各具特色“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在乡镇层面，全县实现10个乡镇都有一个扶贫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引进现代化农业企业，积极引导企业与贫困村签订帮扶协议，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实现创收共富。

（田东县委组织部 陆长何）

---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21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

联系人：黄彬 罗安桐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